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和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或用法有所不同。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人工智能」	指	相對人類和其他動物的自然智能而言，由機器展現的智能
「大數據」	指	請參閱「大通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新世紀資信評估」	指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大消費」	指	專注於提升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和效率的行業，主要包括家居電器、飲食和消費電子產品
「直接租賃」	指	出租人向賣家購買承租人指定的資產，並由賣家直接付運資產至承租人的租賃模式。出租人持有租賃物的擁有權和法定所有權直至租期結束，而承租人取得租賃物的實際管有權，可使用租賃物並須作出定期租金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大環境」	指	旨在控制環境污染和保護自然資源的產品開發、項目分包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節約能源和回收再造
「融資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相關租賃物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自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詞 彙

「大通訊」	指	信息和通訊科技，強調統一通訊的職能，並整合用於處理電信、廣播和智能建築管理系統的所有技術（包括大數據技術）。我們亦將大通訊稱為「大數據」
「大智造」	指	基於信息科技的先進製造業，主要包括新能源車輛、新材料、集成電路和智能機器人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租賃和投資」	指	當承租人的最新市值高於租賃初期評審的初始市值時，出租人有權擁有承租人少量認股權證或進行債轉股的租賃模式
「大健康」	指	生物科技、醫藥、生物醫學技術和儀器，以及其他致力於不同階段的研發、科技轉移和商業化的類近領域
「直轄市」	指	省級行政單位的城市（城市的最高級別），為中國一級行政區的組成部分，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和重慶
「新經濟」	指	三種新經濟活動的統稱，即新興產業、新經營類別和新業務模式，該概念由中國的劉副總理於2000年首次提出，並由李總理於2014年博鰲亞洲論壇上進一步闡發，主要指先進技術和生態友好型經濟活動
「不良資產」	指	不良資產
「經營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保留租賃物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詞 彙

「實體經濟」	指	國家經濟中生產商品和提供服務的部分，而非由銀行和股票市場等金融服務構成的部分
「售後回租」	指	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並轉讓他們資產的法定所有權的租賃模式，出租人其後讓承租人回租資產，換取定期租金，故承租人可持續使用租賃物